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传媒学院 的 浙江传媒学院钱塘校区基础设施提质工程-消防维修改造二期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传媒学院钱塘校区基础设施提质工程-消防维修改造二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硕谷昊天建设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或公章):

日期：2024年09月20日

